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监〔2014〕3号

## 转发《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以下简称《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迅速将《规定》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并严格执行，并于9月2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各校贯彻执行《规定》精神开展监督检查。

二、开学前后要开展贯彻落实《规定》的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教职员认真学习《规定》内容，深刻领会《规定》要

求，使广大教职员充分认识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重要意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成为教职员的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三、要通过适当方式和途径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规定》精神，让他们积极支持和配合《规定》的贯彻落实。

四、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有诉必查，绝不姑息。要针对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特殊节点，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着力解决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师风问题。

五、各地各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贯彻执行《规定》的主体责任，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对贯彻落实和监督不力而发生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